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題實作考核實施細則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實作為必修課程，於3年級第2學期開始至4年級第1學期結束，分兩學期進行考核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專題實作之每組人數以4至6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修課學生需於每年第八週星期五下午5:00前繳交「專題實作分組名單暨指導老師申請表」至系辦。
- 第四條 各組學生於申請表填寫欲指導老師志願序；每位指導老師同志願序之組數或總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由指導老師選擇指導組別。
- 第五條 專題實作考核方式分為專題實作計劃書審查及專題實作報告書複審，未通過專題計劃書審查者，不得參加專題實作複審。
- 第六條 專題實作審查時程：
一、3年級第2學期第14週進行專題實作計劃書審查，4年級第1學期第13週進行專題實作報告書複審，並於第16週舉辦專題實作海報成果展。
二、文件繳交時間與內容，審查方式與比重，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專題實作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；每組之指導老師，依照各組學生之需求為原則訂定主題並予以指導。
- 第八條 各組於接受老師指導時，須填寫「專題研討記錄表」，並同時完成「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」，且於繳交專題實作計劃書與專題實作成果報告書前各不可少於6次，研討記錄、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表列入專題實作學期評分中。
- 第九條 同學於3年級第2學期進行專題實作計劃的期間，以及4年級第1學期進行專題成果報告的期間，各須參與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或企業參訪至少一次，活動參與列入專題實作學期評分中。
- 第十條 專題實作最終成果將以正式、公開方式展出，形式、時間、地點另定之。各班須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協調、分配、及場佈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每位學生須參加專題海報成果展暨競賽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該組海報成果展評分部分一律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二條 專題海報成果展之競賽成績，以外審老師分數評定優勝組別，並給予適當之表揚與獎勵。
- 第十三條 依AACSB辦公室規定，指導老師另須繳交「統整課程學生學習評量表」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